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新生可向当地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具体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事宜。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与中国银行合作办理。

申请贷款学生可在入学报到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统一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或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提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每学年申请一次。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能重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请务必于报到前准备好以下资料：

- （1）经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4-1），不需提供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2）贷款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3）贷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 （4）户口簿（本人页、首页、信息变更页、监护人页）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 （5）未成年学生需提供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声明（模板见附件 4-2）

注意事项：

- （1）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身份证过期的请及时补办或开具身份证明）。
- （2）户口簿（卡）、身份证复印件应保证字迹、照片清晰。
- （3）如身份证号码与户口卡不符（15 位变 18 位除外）需由户籍管理部门开具证明（必须有照片且在照片贴合处加盖公章）。
- （4）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具法定监护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应由当地民政部门或户籍管理部门（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
-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的父母个人收入请准确填写，如通过征信系统查证不符将直接拒贷。
- （6）凡在此之前有不良信用记录、已婚、已有工作单位、国家委培、身份证号码在公安联网核查系统核查与本人号码不符，身份证号码非 15 或 18 位等情况不予批准申请助学贷款。

附件 4-1:

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号: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 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是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低保边缘人口：☐是 ☐否；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 孤儿：☐是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 ☐否；残疾人子女：☐是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评议小组意见						学院意见 (章)		
学校意见	☐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							

注：1.本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样表仅供参考，具体请以入学后学工系统生成表格为准。

2.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学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2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法定监护人同意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本人（父亲）身份证号，本人（母亲）身份证号系北京邮电大学学院（班级）（学生姓名）的法定监护人。因家庭生活困难，无法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所需学费。同意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本人承诺与其共同承担偿还国家助学贷款之本金和利息。

法定监护人（父亲）：（签字）

法定监护人（母亲）：（签字）

年 月 日